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项议案，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对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5	15	0	0	否

#### 2、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2022年度累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乘用车EGR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应披露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运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详细审查审慎决策。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现状、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专业的建议；在年报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行业动态和市场形势，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9696@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生

2023年4月14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颖红）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5	15	0	0	否

#### 2、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2022年度累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1次。

3、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同意

	第十七次会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乘用车EGR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财务运作、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它时间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内部审计部门、财务、董秘等管理层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度战略研讨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及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202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hpeng@sjt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23年4月14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小莉）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5	15	0	0	否

#### 2、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2022年度累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3次。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同意

	第十九次会议	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乘用车EGR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022年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l@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

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俞小莉

2023年4月14日